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
114年度停字第51號

聲　請　人　黃ＯＯ　（姓名及住址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林ＯＯ　（姓名及住址均詳卷）
　　黃ＯＯ　（姓名及住址均詳卷）
訴訟代理人　阮祺祥　律師
相　對　人　臺北市私立東山高級中學

代　表　人　張師豪（校長）住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聲請人聲請停止相對人中華民國113年4月10日北市東校國字第1130002648號函（下稱原處分）之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關於對聲請人處置應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以及接受8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部分，於本案行政爭訟程序終結前，停止執行。

聲請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第1項）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第2項）行政訴訟繫屬中，行政法院認為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或聲請人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不得為之。」依此，裁定停止執行，須非於公益有重大影響，或聲請人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及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為其前提要件。又所謂「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係指「須有避免難以回復損害之急迫必要性」；所謂「難於回復之損害」則係指其損害不能回復原狀，或不能以金錢賠償，或在

一般社會通念上，如為執行可認達到回復困難之程度而言。準此，行政法院得否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即應衡量當事人之私益與公益孰為優先保護之對象，如於公益無重大影響，且聲請人之訴在法律上非無勝訴之可能者，行政法院亦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停止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

二、緣聲請人黃○○（姓名詳卷）係相對人學校學生，相對人於112年9月27日獲悉聲請人同班學生陳姓女學生（姓名詳卷，下稱陳生）之母親提出校園性平事件調查，主張聲請人於民國112年9月23日在上體育課時，對一群女生開黃腔（下稱系爭事件）。相對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性平會）受理後組成調查小組進行相關訪談，於113年3月6日進行性平會議討論與議決後，作成相對人國中部第2711549號調查小組調查報告（下稱系爭調查報告）認定性騷擾成立。相對人乃以原處分確認系爭事件成立性騷擾案件，並檢送系爭調查報告認定暨決議事項通知聲請人，及命聲請人應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以及接受8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下稱性平課程）。聲請人不服，迭經申復、申訴、再申訴均經駁回後，遂提起本案行政訴訟（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72號），另依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2項規定，聲請本件停止執行。

三、聲請意旨略以：

㈠相對人無視本案行政訴訟仍在進行中，以114年7月25日北市東校輔字第1140005563號書函（下稱114年7月25日函），命聲請人於114年8月1日至8月22日完成8小時性平課程，否則相對人將報請主管機關處以聲請人新臺幣（下同）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上開114年7月25日函足徵本件存在急迫性，且原處分非命金錢給付之行政處分，而係命履行行為義務之行政處分，若聲請人接受8小時性平課程，日後本案行政訴訟獲得勝訴，相對人亦無從以金錢補償方式回復原狀，是本件無從以金錢回復原狀。況原處分之停止執行，僅涉及聲請人個人私益之侵害，尚難謂對公益有何重大影響，且聲

請人提起本案行政訴訟在法律上非無勝訴可能，並非顯無理由。

㈡聲明：原處分關於對聲請人處置應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以及接受8小時之性平課程部分，於本案行政爭訟程序終結前，停止執行。

四、相對人意見略以：聲請人之聲請，不符合行政訴訟法第116條規定停止執行之要件，相對人在今年4月間就已發函要求聲請人上性平教育之課程，聲請人完全置之不理，相對人立場就是不停止原處分之執行等語。

五、本院查：

㈠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二、學校、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一）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四）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三、校園性別事件：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1.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2.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第26條第2項、第6項規定：「（第2項）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校園性別事件之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但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人員，不在此限：一、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

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二、接受8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第6項）第2項之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第43條第4項規定：「行為人違反第26條第6項不配合執行第2項序文、第2款、第3款之處置，或第33條第5項不配合調查，而無正當理由者，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但行為人為學校校長時，由主管機關逕予處罰。」

㈡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系爭事件，聲請人對相對人作成之確認系爭事件成立性騷擾案件，及命其應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以及接受8小時性平課程之原處分不服，循序提起申復、申訴、再申訴及行政訴訟一情，有原處分暨系爭調查報告（本院卷第31-45頁）、申復決定（本院卷第49-53、57-61頁）、申訴決定（本院卷第65-66頁）、再申訴決定（本院卷第69-76頁）及原告行政訴訟起訴狀（本院卷第77-94頁）在卷可參，堪可認定。復依相對人114年7月25日函（本院卷第23-25頁）所示，相對人已於114年7月25日函知聲請人應於114年8月1日至8月22日平日8：00-16：00之間擇8小時至相對人輔導室進行性平課程，依此，堪認原處分關於對聲請人處置應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以及接受8小時之性平課程部分內容之執行，當已符合急迫情事之要件。再觀諸原處分上開部分之內容，如不准予停止執行，倘原處分嗣後經行政法院判決認定違法而撤銷確定，聲請人因原處分上開部分之內容之執行已完成至少8小時性平課程，將成為既成事實，而不能回復原狀，且無法以金錢賠償，應可認原處分上開部分之內容之執行對聲請人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又原處分上開部分之內容之停止執行，僅涉及聲請人私益之侵害，尚難謂對公益有何重大影響。此外，聲請人提起本案行政訴訟，經核在法律上尚非無勝訴可能，且非顯無理由。從而，當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結論：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

審判長法　官　鍾啟煌

法　官　蔡鴻仁

法　官　林家賢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

	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

書記官　張正清